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2、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上路演公告》的
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上路演公告》的
签字盖章页）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